

林務局精進野生動物管理說明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整

地點：農委會林務局

(以下開始記錄)

林華慶局長：

大家好，動保相關團體、現場也有一些媒體記者，大家午安。我想就簡單說明，最近一次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在一讀結束之後，我們收到各位相關主要團體開記者會的訊息，後來我們也收到一個正式的函文，在之後我們也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明。

但是我想說因為大家還是有一些疑問，特別也謝謝玉敏副執行長來幫忙大家整合，起因是因為修法的內容，第一個是可能在修法條文的解讀上有一些落差，但是這樣子的解讀落差，可能背後還有一些是針對林務局過去這幾年推動一些業務上，可能也有理解上或者是認知上的落差，所以今天會議的安排，雖然說是因為這次的修法內容而起，不過我想在這個會議開始之前，先請我

們的保育組羅組長 (說明)，可能各位不見得很認識她，她是去年才接任的，原本是保育組的簡任技正，也好幾年了，先請羅組長來跟各位報告，林務局針對這幾年在推動原住民狩獵的精進，另外有關社會上也很關心的山豬吊的管理，希望朝向精進的方向來跟大家說明，當然之後她就會提到這次的修法，當時我們在進行修法的時候，為何有一些條文，我們沒有同意、有些同意我們同意，我想說把這個背景跟各位說明。先請羅組長。

羅尤娟組長：

各位關心野生動物的好朋友們大家好，我現在針對林務局在近幾年來，在野生動物跟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原則下所推動的野生動物管理的精進措施來作說明。

今天會針對目前在推動的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推動跟規劃，還有在鋼製吊索相關推動的精準式套索陷阱的設計跟配套的管理措施來報告，最後會針對近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修法內容來說明。

我們知道原住民其實早期在臺灣的山林裡面生活，他們在山林裡面因為生活所須，要獵捕野生動物或者是採取一些植物來供應生活上的需求或者是文化的發展，所以原基法當中也有規定原住民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者是自用的這些非營利行為之下，是可以

獵捕野生動物的，也就是說，原基法就已經規範了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的權利。而且原基法在 94 年公布施行後三年內，相關的法令都要依據原基法來修正、制定或者是廢止，如果沒有在這個時間內修訂的話，只可以依據原基法的原則來作解釋的適用。

因此，原民會跟農委會就在 106 年時，於原基法的規定之下，共同會銜解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的規定，也就是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要獵捕野生動物的行為，包含非營利自用的目的，而且這個自用是僅供本人親屬或者是傳統文化所分享使用的，並不包含獲取利益的商業行為。

過去因為在商業利用的情況之下，野生動物可能會遭遇到大量的獵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早期野生動物保育法制定的時候，為了積極保育野生動物，因此在制定法令的時候，有比較嚴格地管制。但是因為林務局、農委會的相關單位，在中央山脈保育軸劃定了很多的保護區或者是保留區等等的，把中央山脈保育軸保護下來，包括周圍的國有林的整個保護區域，讓野生動物在臺灣的心臟地帶，能夠受到很好的保護。也因為棲地的健全管理，所以我們希望在落實生物多樣性資源的永續前提下，也可以同時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傳承，達到有效管理野生動物的資源。

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制度，每次狩獵都要申請，但是這樣的制度其實有違背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禁忌，因此很多的狩獵行為也變成地下化，所以我們為了推動原住民的狩獵管理，從 106 年起在全台各地試辦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輔導計畫，透過輔導團隊來協助部落，成立部落的自治組織，也發展獵人的自治自律公約來約束部落獵人的行為，最重要的是，透過這個試辦計畫，建立部落跟公部門間的互相信任關係，也落實狩獵動物成果的回報。

我們在推動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據部落的管理能力分三階段來作推動、進行，第一階段就是跟現在的管理辦法制度是一樣的，也就是逐次申請，每次要獵捕動物的時候，都要跟縣市政府申請，逐次申請未來也會規範除了傳統文化祭儀之外，如果是非營利自用的話，只能獵捕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我們同時也會加強瀕臨絕種動物這一些保育類野生動物，規範他不得獵捕的管理層次。

另外第二階段則是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在全省各地，目前在試辦自主管理的輔導計畫，而這個階段我們希望能夠培力部落自主自理的組織，同時在當代的狩獵規範跟原住民傳統慣習規範之下，去制定部落當中狩獵自治的自律公約，用這樣的公約來規範

部落當中獵人的狩獵行為，同時最重要的是要建立能夠落實、回報這些狩獵動物的制度。同時，經過這些學術團隊在監測部落裡面的動物族群，來作為評估狩獵的這些行為，是不是有影響到野生動物族群的變動趨勢。

根據目前在鄒族獵人協會的監測，獵人比較常使用的這四種動物來看，其實水鹿、山羊跟山豬都是往上升的趨勢，至於山羊則是在一定的區間裡面固定的波動，所以從這樣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狩獵的行為，對於這些野生動物的族群變化，其實是沒有很大影響的。

至於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狩獵自主管理的制度，其實要進入到第三階段，並沒有這麼得容易，包括我們從第二階段的試辦計畫開始，要經過好幾年的培力，然後培力之後我們會針對這個部落的組織是不是健全的，是不是有一個當代狩獵管理的制度建立起來，如果真的這方面都健全、成熟了之後，我們才會去跟部落來簽訂行政契約。

也透過行政契約的約定，希望部落能夠去建立他們狩獵的公約，而且透過獵人證的發放，還有在部落裡面獵場的指定、狩獵方式及物種各種管理措施之下，希望他們能夠定期來協助狩獵的物種跟數量的回報。同時在部落協助資源的監測工作之下，希望

能夠在自主管理的制度之下，能夠確保野生動物永續的利用。

最重要的是，在簽訂行政契約之後，政府並不是不管這個部落了，其實政府還是會隨時監督、瞭解這個部落在整個管理制度的運行狀況，如果這個部落的組織有產生變化，或者是他沒有依據行政契約來執行的時候，其實政府部門可以隨時地終止契約，把這個管理野生動物的權利收回來，由政府部門再去作野生動物的管理。

目前統計起來，在臺灣有 700 多個部落，目前可能只有 1、2 個部落是比較有可能可以進到第三階段的，所以比例上是非常困難的。

其實在剛剛講的那些自主管理區域，我們有做一些野生動物的監測之外，林務局從 102 年起也設置了 500 台的自動相機，用系統性的監測來瞭解這些中大型的野生動物族群的變動趨勢，同時也可以作為野生動物保育評估等級的調整，或者是依據這些監測的資料，可以去擬訂這些動物的保育措施。

從我們監測的成果看得出來，黃色的線是全臺灣監測的結果，藍色的線是阿里山的區域監測結果，其實他們一個族群的趨勢是很相近的，像水鹿、山羌、山羊，他們的趨勢大部分都是往上的。在野豬的部分，雖然全臺灣的趨勢有個下降的狀況，但是

其實原因到底是什麼，因為獵捕的關係或者是因為流浪犬或者是其他棲地的問題，這個還需要更多的資訊來作佐證跟分析。

接下來針對目前原住民在使用的山豬吊，還有農民為了預防野生動物去危害他們的農作物，在田間設置的陷阱，我們有個比較精進的作為，因為農民目前所使用的這個陷阱，他的口徑是比較大的，黑熊可能很容易踏到這個陷阱會被誤捕到，所以我們參考日本環境廳的設計，也來作個研發把這個踏板的口徑縮小了。

目前設計的踏板，除了口徑是縮小的，預防黑熊誤踏之外，我們在他的壓力值的部分，也有來作調整，也就是體重比較輕的，像是石虎、幼獸這些體重比較輕的，如果踏進踏板裡面，壓力不夠的話，這個踏板是不會觸發的，也就不會被誤捕到。還有，這個鋼索的線徑，我們也會去規定它的的直徑大小。

這個套索我們有設計八字環，像動物被套索套到之後，有掙脫的現象，如果有八字環設計的話，就不會被套索纏繞造成更大的傷害。

我們去年已經購置了一批的精準式的套索陷阱，已經在台東、嘉義及花蓮這幾個部落來測試進行，我們也針對測試的結果，目前設計了一批新的套索陷阱，今年 4 月就會在台中、南投這幾個縣市有瀕臨絕種的，像黑熊出沒的重點地區來擴大推廣，

我們希望農民可以用舊的套索或者是陷阱來換新的精準式的踏板陷阱，這樣也可以確保農民不會繼續使用原本傷害性比較大的踏板。同時，我們在推動精準式的踏板套索的時候，我們也會配合時程來明訂踏板套索使用的規範。

最後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來說明，其實這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是孔文吉立委主動提出來要修正的，提案修正的部分包括了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當天審查第 19 條的部分，主要修法的內容是在前面序文增加原住民使用傳統獵具不在此限的但書，這部分其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就已經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來獵捕野生動物，是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限制，也就是說，第 19 條第 1 項不能使用的方法是排除在外的，所以這次在第 19 條前面增加這個但書，對於法令的執行並沒有改變。

至於在不能使用的方法加了鋼製吊索的部分，其實吊索本來是陷阱的一種，這次加了鋼製吊索只是把它拉出來，讓它更明確化，而且加了這個鋼製吊鎖，除了第 21 條或者是第 21 條之 1 的特殊情況之外，一般人跟一般的情況之下，都是禁止使用鋼製吊

索的，反而更把它明確化。

另外，當天孔委員也有提出要修正野保法第 21 條，就是野生動物在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是危害農林作物的時候，民眾可以依據他們損失的狀況來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來救助，但是因為這樣的規定對於災害救助的影響非常地大，因此我們當天也極力爭取把這個條文修正擋下來，所以當天這個條文是沒有通過、維持現行的法令規定。

最後，那天委員還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草案，也就是第 21 條之 1，在第 1 項加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的文字，其實這個部分我前面已經有講到原民會跟農委會在 106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會銜核示公告了，這次修法其實就是把原來公告的內容入法，所以其實就是入法的規定而已，並沒有其他的影響。

還有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在第 2 項這裡有加如果要獵捕野生動物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者是備查的文字，我剛剛有講到，因為都是事先核准制，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一些慣習，像除喪祭，他們沒有辦法事先知道家裡什麼時候會有喪事，所以也沒有辦法事先來申請，所以這樣子備查的機制比較符合目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需求而已。

至於如果原住民不是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者是非營利自用的情況下，去獵捕野生動物，其實仍然是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的，也會受到行政罰或者是刑罰的處分。所以其實我們是希望在生物多樣性保育或者野生動物保育的原則下，同時也能夠去兼顧到原住民傳統的文化，讓野生動物的利用能夠永續，而且可以保護這些野生動物，針對目前在推動的這些制度或者是設計的相關措施，如果各位先進有什麼建議的話，也歡迎能夠提供給我們修正及參考，以上。

林華慶局長：

謝謝羅組長，她主要是把剛剛說希望大家要討論，前提是要有太多資訊的落差，所以希望剛剛的簡報對於大家瞭解這次修法的背景，或者是過去這兩年多來林務局在推動，像獵具管理上的努力有一些瞭解。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過去這幾年針對不管是原住民狩獵的自主管理，或者是山豬吊的改良，基本上這兩項我們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把這兩個對於野生動物資源會有影響的因子能夠真正地納入管理，我想大家也比較清楚，雖然法可能有明訂，但是過去在這兩個部分，像臺灣實際的狀況裡面，充斥著太多的黑數，政府對於這兩個因素其實都沒有太多資訊的掌握，

我們希望能夠真正更務實地加以管理。

要管理的前提是，對於原住民狩獵，主體是原住民族，另外是所謂吊索使用的族群，可能部分是原住民的獵人，但是更大一部分是山區的農民，我們希望針對這兩大族群，能夠跟他們有所接觸、取得他們的信任，希望進一步引導這些相關不管是狩獵的行為、獵具的使用，都可以導向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的方向，所以這個會是比較長的路，但是我想這對於真正落實臺灣野生動物資源的管理絕對是必要的，這個是我們願意去嘗試做這樣努力，很重要的背景，我想再作這樣的補充。

剛剛羅組長提到有關於其中一個修法，剛剛有通過的是原本委員提案，是希望把野生動物造成的農損要準用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為何那時我們認為是有待商榷，後來就沒有通過，是因為野生動物的危害，我們現在也很努力，包含推動電網、電牧器的圍網或者是其他的方式，甚至在法裡面也還可以准許使用吊索的陷阱來防治，所以它不是一個完全不能防範所謂等同於天然災害一樣，我們認為跟原本天然災害的要件是不相符，當然後來也獲得提案委員在內的多數委員同意，這個部分就沒有通過。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有些是按照提案委員通過，但有些並沒有，我們在這邊要一併補充。

今天在座的代表其實也有十幾位，我們想說接下來針對剛剛不管是羅組長的簡報內容或者是有涉及到這次修法或者是剛剛談到的獵具的管理，大家有問題的話，我們接下來就進行交流的階段。

為了比較有效率的進行，現在的時間也不是很早，是不是可以每次累積三位的發言之後，然後由林務局這邊來作回應或者是說明。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方式，因為今天有開放臉書直播，所以鏡頭也不會這樣轉來轉去，這樣對大家都方便一點。

執行長朱增宏：

首先謝謝局長親自來主持這樣的溝通會議，保育組的羅組長針對剛剛資料準備得很詳細。我想首先說明一下，今天要談的主題是孔文吉委員提的修法版本，以及林務局同意讓他修過的這個條文。

我們基本上還是肯定林務局過去所做的努力、五年來做的一些試辦，比較重要的是沒有說的部分。第一個，我們不贊成開放自用，我剛剛說沒有「說明的部分」是在這裡，林務局並不是原民的林務局，而是全民的林務局。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利用，保育不等於利用，要利用或所謂

的永續利用，也不見得等於是獵捕。我覺得林務局要用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待生態保育，以及野生動物與原民狩獵的問題。

我剛剛說羅組長沒有報告、沒有說明的是，現行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狩獵文化及祭儀，已經有三項特許，第 17 條第 1 項可以排除適用，所以現在台灣所有的民眾，任何人，像我家住在新竹，我們家的鄰居說他要吃山羌，可不可以？他要吃穿山甲，可不可以？不可以！但是原住民可以，一般類可以。

保育類，原住民在文化、祭儀的情況之下，還是可以。像第 18 條第 1 項也排除適用，在文化祭儀的時候，原民可以申請獵捕保育類。再來是獵捕的方法，也是開放的，所以已經是相當充分地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和需求。

但孔文吉委員這次修法有三個關鍵詞，自用、備查及部落自主，自用本身不是問題，法律效果你可以看得到，因為現在就有很多自用的狩獵。但是當你放在法律上的時候，這個自用的問題就不只是法律效果而已，還有社會效果的問題。你要對一般國人怎麼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狩獵自用不可以，但是原住民可以!!

第二，局長之前提到，在某些情況下，要原民事先申請狩獵，違反原住民文化，這個情況肯定是有的。

但就像剛剛局長也提到，反對修訂現行野保法第 21 條，有關野生

動物造成災害的救助一樣，可以用行政命令、可以有別的方法、有別的行政措施，不必放在法律裡面來修改。有關無法事先申請的情況，同樣可以經過原民會的討論，確認沒有辦法事先申請的狩獵需求有哪些，再透過行政命令、公告，有很多行政措施可以做，不必放在法律裡面。

開放自用，還應考慮到現行的野生動物，並不是只有獵捕的壓力，還有農藥的壓力、環境變遷的壓力，還有侵害農作物時遭到獵殺等，種種的壓力。還有你抓得到、抓不到各式各樣的狩獵壓力。因此，開放自用，加上備查、部落自主，等於是全面開放。

部落自主這個原則本身不是問題，我們也不反對，如果原民狩獵的規範是存在的，規範是可以維繫的，這個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剛剛羅組長也報告了，試辦了五年，700 多個部落，現在只有 10 個鄉鎮，甚至我如果沒有聽錯的話，大概只有幾個部落真正可以達得到部落(狩獵規範)的自主。如果試辦五年，700 多個部落，現在才 10 幾個部落，為何不繼續試辦？如果沒有修法，現在也可以試辦，那就可以讓 700 多個部落先試辦完再說。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個條文，雖已通過委員會的審查，但是不應該進入二讀，林務局應該站在保育主管機關的立

場，從全方位的角度來思考狩獵的問題。對於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是可以理解的，現在也在做了。

另外，原基法的條文寫得非常清楚，原民“依法”所為之非營利狩獵野生動物，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或”字，表示原基法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自用，且也必須依法為之。換言之，林務局可以用行政命令，跟其他的辦法來處理，滿足原民特定傳統習俗的需求，有裁量空間，並不是完全沒有空間。林務局的業務是生態保育，不能完全只站在原民狩獵的利用立場來看待這件事，以上說明。

研究員沈鑫河：

你好，我主要從法律位階上來談開放自用的這件事，我看今天林務局的報告，開放自用主要是依據兩點，一個是原基法第 19 條自用，還有第 34 條是依照原基法要修改相關法律，但是第 34 條是說依據原基法的法律原則，就是要開放自用的這件事。

我們也有看到我們反對自用之後，有些像原青陣線在他們的文章提出，要求動保團體先閱讀好法律，再來說不要開放自用，說我們是誤解了法律。

我這邊提一下中研院法律所所長李建良，原基法的立法時間雖然後於野保法，但是這個後法優於先法的原則，未必優先適

用，這個是有爭議的法律見解，而不是唯一正確的法律見解，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原青的第一個誤會。

為何不一定適用後法優於先法？我們從花蓮地方法院吳志強的法官來規範，主要是以原住民自訂的法律，野保法以動物為保育來制定的，挑出最特別的，就要從這兩個交集裡面，也就是有關於狩獵行為的規範來選擇，你看原基法第 19 條的狩獵範圍大於野保法，野保法還進一步規範狩獵要經過事前許可，這是再清楚不過的道理。

如果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這個原則，你絕對應該是要優先適用野保法有關於狩獵，不包含自用的這個原則。我們當然知道農委會有跟原民會依照第 34 條，對於開放自用做了函釋，但是函釋的法規命令位階，也沒有辦法拘束法官，這也是為何法官認為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開放這條來拘束原住民的狩獵行為。

而且再看原基法第 19 條，就像朱老師所說的，原住民的狩獵是要依法狩獵，除了原基法，也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目前既然就還沒有自用，但是林務局或者是農委會的 push，會讓我們覺得很像配合原基法的精神來修野保法，而忽略了農委會作為野保法的主管機關，要不要去抵抗、抗衡原民會轄下的法，有可能造成對野生動物的衝突，作為這樣守門員的角色，這方面我是覺得有

點看不到的。

林華慶局長：

謝謝。

執行長姜怡如：

局長，林務局代表，大家好，一開始我想強調的是，我們這邊是絕對反對開放非營利自用的狩獵，這種倉促的修法會造成非常可怕的後果，我們會覺得是一場生態的浩劫。

其實自用的這個問題，代表有人只要覺得自己有需求，基本上應該就是可以進行狩獵，所以以後就會變成 24 小時、365 天全年無休都開放狩獵。我想要請問的就是，過節、過年打獵送給親朋好友當作禮物，包含漢人，算嗎？寵物拿來當標本，算不算，也可以嗎？在什麼基礎之下，誰判斷、誰說了算？

林務局在一開始就表示，因為原基法有說傳統文化，包含了自用行為，所以林務局就配合，覺得自用加入到野保法裡面不是放寬，所以這個代表了野保法完全退位給原基法了，兩法競合的時候，為何都是野保法在讓步呢？

這次孔文吉委員的修法用白話來說就是無法無天，我也贊成朱執行長所說，不應該進入二讀，自用、狩獵不用申請，可以備查、自主管理，請問林務局還需要管嗎？那就不需要林務局了

嘛！所以我也非常同意林務局不是原民的林務局。

像剛剛組長有提到一些配套，我還是非常擔心，我覺得根本是無法落實，舉例是如何確認這個行政契約，也就是事後備查內容的詳實，部落的自主管理如何避免球員兼裁判呢？還有林務局有這個量能來執行嗎？我個人是覺得非常不樂觀。

接著是針對陷阱的使用，其實目前動保法早已禁止使用獸鈹、鋼索陷阱，就是俗稱山豬吊。野保法這次修正其實也加入了禁止一般人使用山豬吊，但是所有這些一般人無法使用的陷阱其實都開放原民使用，我覺得這點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呼籲不應該只要掛上傳統，我們就不需要討論這個陷阱是否符合人道。

這些陷阱為何會立法禁止一般人使用？很簡單，因為很殘忍，大家都知道現在山林裡面的獸鈹、山豬吊也好，有多泛濫嗎？我覺得重點是一直在於加強執法、管理，而不是開後門，所以我覺得最好的做法是一體適用，全臺灣的人民不應該持有、使用、販售殘忍陷阱來對待動物，全面應該被淘汰。

我覺得林務局身為保護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的機關，懇請站在動物這邊思考，希望林務局將存在的目的、精神，希望一定要堅守，謝謝。

林華慶局長：

謝謝姜執行長，因為已經有三位了，我們這邊先來回應。

我會先說，再看其他的主管跟同仁也可以補充。

第一，林務局作為生物多樣性或者是野生動物這些自然資源的管理機關，我想我們的目的就像生物多樣性公約一樣，著重的是在物種多樣性，或者是族群的保育，並不是會到每個個體，所以這個跟動保事實上是有程度上的差異。我們在做的事情就是確保臺灣不應該有任何的物種瀕臨絕種或者因此滅絕。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剛剛都非常關注這次非營利自用的正式入法，如同羅組長簡報，106年基本上已經函釋了，過去幾年也就是列為原住民進行傳統狩獵可以被許可的要件，我這邊第二個要特別強調的是，即使是非營利自用納入申請的要件，還是要申請，不是列入之後就不用申請了，也還是要受到一些規範，所以並不會造成大家的擔心，是不是從此入無人之境。

剛剛羅組長在簡報裡面有提到，林務局已經執行了好幾年全國大尺度的中、大型獸類的監測，這些物種沒有減少，甚至更多，像現在山羌不管是分布或者是數量，其實都比以前多，我們這些是有在監測的，我也可以舉很多其他的物種，其實這些常常被原住民作為獵捕對象的草食獸類，至少都沒有因為這些狩獵的活動而減少，我們從比較大的尺度，或者是剛剛講的這些狩獵自

主管理部落獵場來進行監測，其實都沒有這樣的情況。

另外，真正會對野生動物資源造成很大傷害的是商業性捕捉，這些是絕對會盡全力透過查緝來遏止的，我想臺灣在 70 年代、80 年代的時候，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其實很重要的背景是當時商業性的狩獵非常猖獗，也才会有這些法令，我們不是變成原民會的林務局，我要特別跟大家講一下，我們在過去這幾年，我們希望真正能夠把原住民的這些傳統狩獵納管，我們還研發了其他的工具，比如針對山羌、長鬃山羊這些肉品 DNA 的快速鑑定 kit (工具套組) 就是探針，可以針對山產店裡面的冰箱，已經變成是一塊塊的肉，還是可以經由 DNA 來驗出到底是什麼，我們其實也在完備、遏止商業性獵捕的工具。

從過去這 12 個試辦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每年所獵捕的量也包含自用，我剛剛講了，如果只是純粹的自用，目前看起來是不會對這些野生動物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從這些區域性的尺度、全國性的大尺度都在進行監測，政府並不是不管，而是負責任地在管，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可以真正讓我們的野生動物管理，不是停留在過去一切都禁止，但是實際上發生什麼事情，政府完全沒有掌握，動物變多、變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希望跳脫過去這樣的狀況，所以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想農

委會、原民會是一個平行的部會，不是只是特別把自己委屈，一切都是公平性。

最重要的是，野生動物資源永續，並不是完全地保護，而是永續，兼顧保護利用，就如同朱執行長所講的，利用也不一定是獵捕，就像海洋，我們也在捕撈，這些其實都是在獵捕。重點是如何讓這些資源不要枯竭，有需要去利用的人，怎麼樣在合理的規範之下，可以得到他需要的，但是這些資源又能夠生生不息，我想這個是我們真正要努力的目標。但是政府的資源畢竟有限，整個林務局或者是地方政府，這些執行的人力當然是有限，但是我們努力希望朝向剛剛所講的目標在進行。

有關於吊索剛剛講過了，絕大部分會用的是山區的農民，會放在農地裡面，事實上我們根本也不會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去年底因為我們的東勢林管處野放了一隻編號「711」號的黑熊，進入到山區私有地的範圍，林管處的同仁到黑熊去造訪的部落裡面來進行宣導，也很謝謝兩個部落的配合，這些部落的居民，從他們的私有地裡面交出了 200 多具大家講的吊索，他不拿出來，我們根本不知道，因為都放在自己的私有地裡面，這些東西交出來，當初要交出來的時候還很擔心交給我們是不是我們到時要法辦他們，我們的同仁為了要保護黑熊，我們說：「為了保護這隻黑

熊，各位做的配合絕對不會受罰。」是用這樣的方式交出來。

剛剛羅組長也講了，我們會把改良後的精準式獵具分配給部落，他們並不是獵人，其實都只是農民。我要講的是，這些山區的農民會佈放這些吊索，重點並不是在於要抓野生動物，而是在於防止辛苦一年或者是半年，所有的心血化為烏有，重點是在這裡，並不是愛抓動物，現階段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在努力，所以才會去推電牧器圍網的事實，但是有些區域也不適合電牧器圍網，所以現階段農民還是有這樣的需要去使用，我們就會說儘量把一些誤捕的機率、對動物的傷害降到最低，我想這個除了在臺灣之外，全世界很多地區、國家都是這樣執行，我們希望臺灣一步步可以朝向各位所期待的境界，但是很多事情沒有辦法一蹴可及，而且山區的居民，不管是農民或者是原住民的獵人，他們才是真正決定臺灣野生動物能不能存續的人，我們不跟他們成為夥伴，我們不可能做到野生動物保育，我這邊針對剛剛三位所提的一些問題，先有初步的回應，不知道同仁有沒有要補充的？

劉美好專門委員：

我想要針對剛剛朱執行長所提到的，好像用血統來認定誰可以狩獵、誰不行的部分。對林務局來說，因為我們不是原住民事

務的主管機關，但是包含原基法及憲法當中有提到對於多元族群文化的肯認、促進發展這塊，我們當然也尊重這樣的精神，原住民在狩獵的這件事上，是跟他們的傳統，包含信仰、祭儀的這些東西是有很深的連帶關係，狩獵是從我們試辦的計畫所認知到的，有幾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是在獵場的管理上，其實一個獵場，通常的情況是家族，他們會去巡、看這個地方的植物生長狀況，還有動物有哪一些族群及變化，也就是其實是對當地比較細緻地理解。

接著，不管是儀式或者是一般在家庭自用的情況下會使用，所以剛才姜執行長提到的如果打禮物、做標本、作寵物的話，這樣也算嗎？是全年無休地開放狩獵嗎？我們必須要理解到在野保法當中，開放的部分是針對基於傳統的這塊，自用在過去跟原民會這邊會先認定，其實自用是傳統的一部分，做標本或者是寵物，可能跟傳統沒有什麼關係了，比較是商業行為，或者是沒有傳統的成分在。

其實在各個族群來說，傳統有一些自己的禁忌及規範，比如有些部落不能打幼獸、母獸（繁殖季節不能打母獸）之類的規範，或者是只有在農閒、秋冬能夠去狩獵，或者是要夢占等等的許多規範，我們認為透過自主管理，也就是在這些試辦之下，我

們能夠更瞭解狩獵行為也能夠去讓這些有永續利用觀念的獵人來制衡那些可能有少數的獵人，比較不遵守這些規範，我們能夠讓這些比較有永續利用觀念的獵人來制衡那些人，這個也是我們主要的目的之一。

這個回到朱執行長提到為何不先試辦完 700 多個部落再來作法令的調整，因為法令是由立委提出來，並不是由我們提出來，這個也要先說明。其實很多部落的情況，如同剛剛羅組長所提到的，並不是在組織非常地健全跟能夠去約束他們成員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能夠開啟試辦計畫的部落或者是地區，相對來說都是組織比較能有建立起來的可能性，我們也希望拋磚引玉，透過一部分的部落先開始，其他的部落會覺得這樣子以後可以跟上，我們也想要來做這樣的事情，會願意把狩獵的這些地下化的現狀（改變），現狀是我們沒有辦法太多執行、真正瞭解、規範的狀況，我們能夠透過這樣的積極合作來提升整個執行的量能，更瞭解臺灣動物資源的現況，以上補充，謝謝。

林華慶局長：

謝謝劉專委，還有沒有其他的同仁要補充的意見？

黃綉娟簡任技正：

我想補充一下說明，因為剛剛姜執行長提到、關心未來自主

管理到底有沒有人要做，其實回頭到現況來看，現在的狩獵問題，主要是由保七總隊協助我們執行，保七人力我們覺得是少得非常可憐、非常窘迫，實際上是有法在那邊，但是沒有辦法執行，但是如果透過比較有效的方式，而且回到原住民的需求、傳統的文化，這樣子雙方是比較有利的，我想這個並不是我們放下去不管了，未來相關的規定還在，保七總隊的人力、林務局的人力是可以更有效地放在管理上效果，我想這個是希望大家可以理解的地方。

林華慶局長：

我想先回應到這邊好了，等一下還有機會，我們再請動保團體的夥伴來說明。

張章得理事長：

局長、各位先進，我談的題目會比較跳開剛剛談的，有關所謂的精進野生動物管理的東西，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幾年來我們為了新冠疫情的影響，非常大，所以今天要提出來的是，針對新冠疫情下的全球警示，這個是國外的朋友丟給我的訊息，他說：

第一，人類要重新建立與自然的關係，第二，人類要停止過度的消費，過度的消費造成環境跟動物資源的負擔，導致生物多

樣性的喪失，造成人、環境、動物在自然界的失衡。這兩個論點並不是哲學上的思考論述，而是來自不同學術研究、專業領域的呼籲及提醒，我們不管新冠肺炎的病毒首例在哪裡發生，WHO 世衛組織在 2021 年國際專家組團，實際武漢考察之後，3 月份發表上百頁內容的表示，病毒的傳染途徑，雖然有五大不同的可能渠道，但是這些渠道跟野生動物都有關係，所以如何管控與野生動物的接觸是防範新冠肺炎的首要之務，全世界的科學家也不斷呼籲，疫情後大家要重新看待新冠病毒，因為這個病毒不會離開我們，全球 75% 的流行疾病是人畜共同疾病，像 SARS、MERS、伊波拉、愛滋，因此科學家更憂心忡忡，未來將有更強大、更具攻擊人類健康的病毒會來臨，而病毒也一定和野生動物感染有一定關係，這是國外朋友給我的提醒。

所以，臺灣在對抗新冠疫情是全球少數、極少數成功的案例，有鑒於政府對於防疫有遠瞻、極快的應對措施，因此必須維持現有有利的措施，所以相關政策或法律都要符合國際研究結果，來帶動全球防疫潮流，讓這個預防更重於圍堵。

因此，我強烈反對開放原住民狩獵的規定，對於新冠疫情和未來的防範，放寬是有害而無利的，我們如果已經成功防守疫情的現況下，我們應該更前進走，並不是回頭路，一直用傳統文化

讓這種狩獵持續地繼續，所以我們呼籲臺灣要以防疫成功的現況，要更先進、具有前瞻性的立足點來訂定政策與法律，我同時也呼籲政府要輔導人民改變食用、利用野生動物的習慣，千萬不要再擴大狩獵的範圍，讓全民能夠避免有更大風險的大流行病的可能性，我想這不是林務局可能可以回答的，但是我希望林務局可以表達一下，也希望能向上級機關或層峰轉達，在新冠疫情之下，林務局對於臺灣野生動物跟人的處境之間，林務局有什麼前瞻性的看法，以及是不是把這個意見也去表達，審慎考慮一下人與野生動物間如何互動，謝謝。

林華慶局長：

謝謝張理事長。

陳玉敏副執行長：

從 106 年林岱樺及孔文吉委員提案，不論針對原住民狩獵或是放生問題，農害補助問題，我們都討論過非常多次了。一直走到今天，我一直在思考作為社會運動者，當不同立場主張發生衝突時，我們有沒有可能傾聽對方，同時去思考跟對方的差距、落差在哪裡？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大家可以透過爭吵也好，討論也好，能持續往前走的。

所以剛剛局長您談到幾個原則，比如:要跟原住民朋友成為夥

伴，我認為這些原則都沒有問題。當我們不斷呼籲針對鬆綁原民狩獵問題，整個國家社會都應該謹慎討論，總要背負一種「不尊重少數族群、文化的」的罵名。可是我覺得沒有關係，任何事情都是越辯越明，越討論可以越清楚，我想我們今天可以這樣討論，永遠都是很好的事情，臺灣不是一言堂、不是威權體制，縱使不斷被指控，我都覺得非常謝謝，沒有關係、繼續罵，因為很多事情都是罵來的，如果我們可以因為這樣而越來越清楚彼此在乎什麼。

因此剛剛朱執行長談的，我們很擔心林務局自我矮化成原民會保育組，並不是在酸，而是我們在思考局長您提到的，原基法修過後，是否一定是後法優於先法，當法跟法間無法因應社會議題衝突時，我們到底該用什麼智慧來解決？

回應局長您所談到的，林務局的角色是作為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跟野生動物族群保育，所以當組長談到透過這幾年監測，認為一般類的野生動物並沒有減少，像山羌這類野生動物並沒有減少，但是我們知道比如山豬、野豬，或者麻雀等都是大幅減少的。

此外局長您剛剛所說物種多樣性、生態多樣性、族群保育與個體的動物福利是有差異的，局長我想跟您提，動保跟野保的人

普遍都有這樣的誤解，但我要說沒有差異。非常多的科學家提到為何我們必須要維護好野生動物的棲地？不要因為人為的干擾造成動物太多緊迫，不過度獵捕造成動物生存的威脅，也就是維護個體福利能增進生物多樣性與族群保育。

作為一個動物保護團體，我們一直在思考，社會不斷變遷，在原住民狩獵問題上，總是會說漢人破壞了非常多原民狩獵的制度、土地結構的改變，讓我們的原民朋友一直覺得有被迫害的心情，不管是從過去的「還我土地」運動，或到現今倡議要恢復狩獵傳統文化，我們大家都面臨一個狀況，我們似乎把許多過去歷史複雜的脈絡，全都壓縮在此刻的時空內，想要用一個事件，也就是寬鬆野生動物狩獵，去證明如此可以達到轉型正義的目的？可以恢復族群尊嚴與榮耀？

我不太同意裴家騏曾對媒體說的，在國外沒有狩獵跟動物保護的衝突，我想他真的不瞭解，國際間非常多動保團體還是不斷倡議狩獵的管理。

當面對這麼多複雜的歷史議題與包括保育與尊重動物生命的議題時，我覺得我們大家都需要多一些耐心，不要認為動保團體倡議發聲就是一種污名化、不信任原民團體。

我個人覺得在這幾年的對話中，以鄒族浦忠勇老師來說，我覺得他很清楚動保團體在提醒什麼、擔心什麼，要說目前有一、兩個部落可以成功運作自主管理，因而在面對眼前修法要立刻開放全國七百多個部落的狩獵自主管理，我們會覺得林務局是否太過樂觀了。

自主管理絕對無法因應目前野生動物保育等自然資源面臨巨大威脅的狀況。我想舉幾個例子，漁業署這幾年因為海洋資源的問題，我們的沿近海漁業資源面臨很大的崩解，漁業資源非常糟糕。所以漁業署開始成立各種漁業管理小組或委員會，像鎖管、白帶魚。上周開會的時候，我們在談鎖管，最後發現其實漁民們回報的數量跟科學監測似乎反應出很大的落差，包括近幾年的漁獲數量，都可以發現漁民不是短報就是虛報，政府與科學界沒有辦法清楚掌握到底捕了多少，好跟漁業資源監測搭配，進行滾動式的管理。

所以漁民卸魚申明與回報是一種自主管理，但是這裡面有沒有第三方的管理機制在？有的。漁業署派駐各港口的查報員負責查報稽核。以及像我們一直在提的，國際間各區域漁業組織等，都有透過第三方監督的方式來管理。

另外我再舉動保法下面的實驗動物機構管理為例，各實驗機構，本身

要成立 IACUC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負責機構內部的自我監督管理，每次實驗計畫都要有 protocol、要回報、申請多少動物進行實驗，機構內部要形成一個自主管理相互監督的機制

但此外，農委會還是成立了外部查核委員，針對所有實驗機構每年進行查核，朱增宏執行長及在座的幾位夥伴都是查核委員，在每次的稽核當中都看到非常多所謂機構的自主管理出現違法的問題，比如實驗計畫書明明說要用 10 隻老鼠，結果用了 100 隻，明明寫要人道安樂死，結果放動物在那邊痛苦的自生自滅。最後我想說: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平埔族的血統？田委員建議我去驗，但是關於身分認同到身分政治這件事，我想提醒目前國際間有許多學者及政治家一直在提出反省的，身分政治是造成目前許多國家社會發生很多嚴重衝突的問題。另外族群要如何界定?原漢之間的聯姻、原客之間的聯姻，血統間的混雜，我是原客的後代，我能不能說我是原住民？

我想說的是:不管你我是什麼族裔，能否回到我們都是人這個基礎上。不管是漢人或是原住民，是人就有貪婪，任何族裔都有好人壞人，守法與違法的人。所以回到目前野保法修法的第 19 條，身為漢人，我們都知道法律規定所有的漁獵不可以使用炸

魚、毒魚的方法，可是在第 19 條，我們卻讓特定族裔可以以傳統文化之名被排外。我想說:這到底是尊重還是歧視?像前一陣子才被發現巨大的網具，網死了非常多的保育類鳥類，所以到底什麼是傳統的獵具，像您剛剛談到的，林務局提供非常多的精進獵具當中，其實都已不是傳統的獵具了，所以狩獵要如何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動物的痛苦與福利，還要能夠照顧傳統文化這件事大家是不是可以來對話、討論清楚？

傳統是什麼？文化是什麼？我們都在面臨巨大的變遷洪流中，我家來自閩南族群，我們閩南族群也有非常多、非常好的文化，每個族群都有非常美好的特質跟文化。

所以我們希望很務實的來面對目前的狩獵管理，而不是一昧的主張:特定族裔就是好的，就是最有生態智慧的。剛剛局長提到：「我們能不能非常務實地來試辦部落自主管理？」其實我昨天就到部落，每次到部落都會聽到非常多狀況，也會聽到部落老人家反省的聲音，就是老人家講話年輕人都不聽。回到部落拿著槍就出去打了，不論漁獵或狩獵，而今高效能的工具，讓人類可以把海裡面的魚都抓光光，所以為何鮪魚資源都快要崩解了。

所以我們認為:修法允許非營利自用這件事，是一種權力的過

度擴張。

以閩客都有的神豬文化來說，動保法把不人道屠宰排外了，但動保團體一直抗議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我們就主張不可以排外。過去沒有人道屠宰的工具，現在已經有了，為何還要把一隻豬養成過度肥胖後，然後還要不人道的屠宰所以當我們都共同在不斷變遷的過程中，我們要說:也要跟大法官呼籲，關於人類大規模的利用自然資源、傷害動物這些事，政府的法律監管是非常重要的，不能說這是違憲的。

所以我們還是非常憂慮一旦法律通過，要面對開放 700 多個部落的自主管理這件事，林務局的行政量能是否足以因應。要不要乾脆來討論登記獵人證的管理，來看臺灣一年可以允許多少獵人在部落中？

最後再說一次，我們不支持林務局在本次修法上是用這樣的方式說：「沒有辦法，因為原基法就已經這樣訂了，我們就是會銜、跟他們配合怎麼樣的管理。」林務局肩負生態保育的角色，就是要有預警原則，必須做政策影響評估，一旦這樣子全面開放

下去後，對政策影響、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對族群衝突的影響是什麼，要有政策評估。我們是不是可以站在相同的情感基礎上去論理，提出政策評估來，影響是什麼、可行方案是什麼，這才是真正的尊重。

我們今天還沒有辦法討論到獵槍，現代化的獵槍、殺傷力更大的獵槍，這件事並不是林務局，而是警政署跟原民會要再會所以，在我們還沒有做好這些政策評估之前，如果這樣子貿然開放700多個部落的狩獵自主管理，是很令人憂心的。

王唯治理事長：

局長好，我是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雖然過去兩年來也在不同的公開場合裡面呼籲林務局能夠注重動物保育的問題，但是其實得到的答案都是不明確的、都是拖延的。今天第一次來到貴局討論事情，心情是非常凝重，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是在討論怎麼樣保育野生動物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繼續要對保育上頭的漏洞，再增加開大門的事情，局長很樂觀，但是我們從國際整體的趨勢來看待，大家都對氣候變遷、生態永續感到憂心，除了川普這樣的人之外，是很少沒有對這樣的擔憂表

示否認。

根據聯合國最近的檢討，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成效，我們也沒有看到聯合國的報告提出來對全球生物多樣性感到樂觀，為什麼？因為近 50 年來 75% 的物種都是在消失，20 個項目當中，只有 1 個子項是達到目標的，如果臺灣的表現是傑出的，我們也希望林務局能夠把這樣的績效在國際間說出來，讓別人來向我們學習一下。

事實上即便我們現在不再作一些破壞生態的事情，以目前極端氣候帶來的影響，其實造成的危害仍然是非常地嚴重，我們竟然可以樂觀舉著 4 項動物說很像他們已經是在上升的趨勢，就認為我們在生物多樣性上已經有成效，我們基本上是懷疑的，難道我們現在還是在像荷蘭人當初看到我們臺灣滿山的梅花鹿嗎？按照您這樣的數字，如果是代表我們的生態，我看到的不是應該是這樣的情況嗎？

我們今天談的不是要跟哪一個民族的文化過意不去，我們談的是全球的生態，也是臺灣人的存續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原住民智慧，我們對他們非常尊敬，在很多的參訪學習中都強調他們尊重自然，他們共享分食的這種文化精神，哪有文化的形式是一成不變、不改變的？如果我們自認為是漢人的話，請問我們的服裝

是要按照周朝、唐朝，或者是滿清的小鞋子呢？我們成長的年代是坐牛車、三輪車，我們說現在還是要坐牛車、三輪車，那個是我們的文化。

當林務局代表政府，替我們大家守護自然環境、爭取生態永續生存的時候，會有原住民說這個是違反文化的事情，如果有這種現象的話，是林務局失職、無能！竟然會把這麼重要的事情，把它變成是一個對種族文化的不尊重？我覺得是非常地遺憾！絕對不可能的！林務局代表農委會，從事保育工作，其實我剛剛看了一下組織法，還是過去國家建設掛頭，農、林、漁、牧，有沒有會讓大家覺得在當今的環境之下，農委會肩負的保育責任是什麼，也沒有看過農委會在這些事情上有拿出什麼具體的績效，還是以經濟掛帥，農委會所主管的農業占到 GDP 是多少，你們只是拿這樣的事情好像來作為自己唯一的價值，事實上這麼重要的這些動物保護、生態保護的事情，卻是不從事積極地保育不說，還對應該防堵漏洞的事情想法圍堵，竟然說還要繼續開創大門，然後說是合理的利用，這不是迷信我們過去漢人講的大地藏無盡、春風吹又生，凡是大自然就是充分地利用，這就是我們大家會相信，這個是危機的所在，我們希望林務局可以替農委會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他們的指責，不要讓我們認為你們在生態保育方面

是失職、失能的單位，謝謝。

林華慶局長：

謝謝王理事長。

第二階段有三位，我這邊也是先作回應，我就先針對剛剛王理事長特別提到過去這兩年有對瀕危物種的保育有提出建言，但是都沒有得到答案，我們其實過去這幾年也有跟外界，不管是記者會或者是曾經在臉書上也有跟外界說明，這幾年我們投入到瀕危物種的調查、保育研究的相關經費比過去多很多，我們也非常謝謝農委會對這部分的支持。

我們針對二十一種的瀕危物種都擬訂保育行動綱領，最後的兩種魚類，上禮拜才剛在局裡面討論，基本上也已經差不多，我們預計在 5 月會有瀕危物種保育行動綱領的研討會來召開，在這邊也邀請理事長來參加，我相信您到時會有很明確的答案。並不是行動綱領提出來就表示完整，但是很清楚指引我們未來的方向，還有包含一些必要資源的投入。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這次雖然是立委的修法，但是這次的修法內容也不過是把現狀入法，並沒有比現狀有超出更多的開放，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理事長也提到過去保育績效是什麼，我在這邊舉個例子給大家聽一下，三十幾年前我還是研究生，臺

灣當時有一位非常知名的導演叫劉燕明，他要拍藍鵲的生態紀錄片，他在臺灣找不到合適拍藍鵲的地方，因為很少，要不然就是偶爾出現，沒有辦法長期來拍，最後只能到高雄的扇平，因為那邊有個比較穩定的族群，那個地方又是林試所的實驗林，所以也受到比較好的保護，當時臺灣的藍鵲狀況是這樣子。

現在在台北市很多市區，甚至公園裡面都有臺灣藍鵲，甚至有些人在抱怨被繁殖期的藍鵲攻擊。同樣也是三十多年前的美籍學者謝孝同，這個是他的中文名字，他是劉小如研究員的先生，他要拍攝帝雉，也是跑到玉山上，非常偏遠、要爬山好幾天的地方，還不是拍影片，只是拍照片而已。

我相信現在只要到海拔 1,500 公尺、2,000 公尺以上的山區，其實要看到帝雉，或在 1,500 公尺的地方要看到藍腹鵲，這個是非常容易的。我想這些就是說明過去幾十年來的保育成果，不單單是政府，像在座或者是很多過去保育團體的先進及學者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且最重要的是棲息地獲得相對比過去三、四十年來妥善的保護。

剛剛玉敏副執行長也提到海洋資源枯竭的問題，臺灣我想比起海洋，臺灣陸地的狀況會稍微好一點，至少在林務局所管轄的 158 萬公頃的國有林事業區，基本上他沒有辦法去做大面積的變

更使用，而且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休養生息。

所以過去這三十年來才有可能會像我剛剛所講的，像王理事長所質疑的績效，剛剛用幾個例子來說明，我也可以跟各位說臺灣黑熊在內，族群跟分布都在擴增，但是因為過去這兩年才開始做正規、有統計上面代表性的監測，因為時間很短，這種監測要超過三年以上才可以有比較代表性出來，但是我們從一些包含相機、回報的資訊，事實上分布或者是局部地區的數量都在擴增，臺灣野生動物最糟的狀況早就已經過去了，那是因為我們的棲息地保護得很好，國民對於環境的素養也都很高。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只要不是商業性的利用，我們在監測裡面，目前野生動物的狀況，並沒有發生大家擔心的問題，甚至某些物種，就是我剛剛講的不管是分布的區域或者是數量，其實都還在增長當中。可預見的未來甚至是動物跟人的衝突，有可能會增加，比如下一個很可能是山羌，也就是造成農業損害，也就是開始會去關注的物種，但是未必，我們也希望不要發生。我只是要說明的是，臺灣的保育狀況比起全世界很多國家，我想是拿得出成績的。

再回到剛剛玉敏副執行長所提到的，我們只是在這次的立法當中放上「或」、「備查」，一個原因是剛剛所講的，像除喪，這真

的沒有辦法要人家事先申請，這個是強人所難。我們在過去這幾年推動、試辦的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也需要有個法源，不然就是一直試辦下去，沒有一個正式的法源，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擬管理辦法，所以需要一個法源。

一個新的政策當然要去評估我們過去這四年來所做的試辦，其實就是預評估的概念，透過這些十幾個部落的區域性資源的監測，我們也發現到在這些原住民的部落去狩獵的這些中大型的山羌、山羊、水鹿、山豬，其實並沒有因此而減少，因此為何我們要著手進行法制化的工作，總不能一直妾身不明下去。

但是剛剛大家都提到七百多個部落都變成要自主管理，不是的，第一個是必須組織健全，這點講起來也是讓人家難過，現在七百多個部落很多是不健全的，因為人都外流到都市去，所以組織健全可能很多部落也沒有辦法。

確實在現階段部落的狀況，只有很少數的可以進行到狩獵的自主管理、試辦，甚至進階到最後行政契約的委託，確實是不多，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希望透由這樣的方式來作為典範的建立，各位所講的一些現在原住民狩獵狀況，我們也不是不知道，原住民的老獵人也很清楚，比如說年輕人假日回到家，只是因為家裡有槍，他拿槍去打，部落的老獵人其實對於這種狀況，

他們也是痛心的，可是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原因很多，包含資本主義進入到部落裡面，但是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法令讓狩獵變成是地下化，使得過去他們可以進行這些活動，變成偷偷摸摸的，所以沒有辦法真正把這些具有永續的傳統真正能夠傳承給現在的年輕人，我們現在只是希望藉由納管，讓還存在的這些傳統能夠真正有助於傳承。

我可以舉一個實例，某個部落跟我們在做合作，也就是在做狩獵自主管理，他們說可以讓現在的這些年輕人也有老一輩的狩獵規範，但是這些年輕人是暑假才回來，或者是過年才回來，平常也不會有這種老人家帶著他去學習這個狩獵，所以他們很苦心地去設計了一個類似像工作坊的形式，確實招了一批部落裡面的年輕人，透過工作坊來教這些年輕人一些狩獵、傳統的這些規範，我想這個就是我們很期待的。

因為沒有參與狩獵自主管理的這些部落，他們也在觀望，他們也希望打獵不要再偷偷摸摸的，他們也希望能夠真正回到過去獵人是有尊嚴的，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就會開始去凝聚，我剛剛在講組織健全只是第一個要件，另外是他們必須要依據過去自己的傳統來制定一些不管是叫「獵人公約」或者是其他的名稱之自主規制，我想這幾個狩獵自主管理，我們也可以提供他們

所謂的「獵人公約」給大家參考，事實上非常嚴謹的，對於自然資源的永續概念是非常充分的。

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典範建立，可以去影響更多的部落，所以並不是在法裡面放上「或」、「備查」，就表示七百個部落都來了，不是這樣的，但是法制化這步還是要跨出去，而這個工具什麼時候用得上、用在什麼對象，就是要看整個情勢的發展、水到渠成才有可能，大家都知道立法可能有時要拖好幾年，即使是政府，要立這個法也不一定可以馬上立，所以工具完備不代表大家想像的，也就馬上發生。

我還是要強調一個原則，監測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工作，我們去年發布野生動物資源的監測，並沒有大家所想像的事情發生。大家剛剛也都提到氣候變遷，確實，氣候變遷確實是大家都應該要關心的問題。但是某些野生動物的消長、原住民的傳統狩獵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比如剛剛講的麻雀就不是，麻雀可能跟我們現在的建築都已經變成是沒有屋簷的、變成樓房，失去築巢的地方可能有更大的關係，我們不想要麻雀因此越來越少，我們要想一些讓麻雀有一些可以築巢的地方，這個是每個物種消長的狀況、原因不一樣，我們從這裡找出問題，然後再去找解方，我想我們也都會願意跟大家對話並且來做。

張理事長所提到的野味文化，事實上跟狩獵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原住民我想大家都知道幾千年，甚至即使不住在臺灣幾萬年，和野生動物相互依存的關係，跟我們一般所講的野味文化不太一樣，所謂的野味文化也就是我們要去防止這種過度毫無節制的商業獵捕的問題，我自己不吃野味，我們更不會去鼓勵這種所謂的野味文化，跟原住民談的傳統社會本質上還是有一些不一樣，我先說明到這邊。有其他的同仁要補充嗎？

翁嘉駿科長：

我來補充一下第三方監測，因為第三方監測是所有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原住民族在做自主管理的這些夥伴關係，部落甚至比我們還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如果要讓每個部落來做監測的話，一個部落一年可能要花上百萬，因為自動相機不便宜，所以林務局在第三方監測有兩個方式：

第一個，有分獵區跟非獵區的監測，在獵區的部分是由部落來設自動相機，他們做獵區管理，事實上自動相機監測始於美國獵人作獵場的管理使用，他們去看獵場有哪一些動物，變多或者是變少及什麼時候可以去打獵，後來科學家運用在野生動物監測，藉由拍攝動物的多或少，不是用槍來打、實際去獵捕，而是用相機來獵捕動物，來看野生動物變化的趨勢。

剛剛講除了這些獵區之外，我們還很關心誠實地回報，有回報就可以知道動物被打得多或者是少，其實是在野生動物的監測，移除法也是一種方式。我們還沒有跟鄒族合作之前，鄒族不會去申請調查，我們也不知道鄒族打了多少量，但是這兩年我們跟他們合作之後，打了多少量、什麼時候打。

很重要的是，除了區域的監測之外，我們還有做全國監測，這五百多台相機就是累積下來的監測資訊，到目前有四百多萬張的照片，在全國分布中，從低海拔到中海拔到高海拔，現在整個監測與全世界比較是很完備、密度很高的。這個是由巡山員去設的，替國家節省很多經費，如果一般五百台相機，在外面給研究學者做，可能是 2、3 億，一年大概要花 1,000 萬相機的錢，我們在原本的業務費來支應，在森林巡護時，順道進行架設相機工作。

除了逢機採樣的部分，像我們針對黑熊、石虎、水獺這些比較特別的物種，我們也有另外再設計監測系統，也就是針對所有哺乳動物，不只是原住民狩獵的物種，像剛剛王理事長講的保育類物種，我們也是做監測。

唯一稍微比較有減少的，那其實是野豬，野豬的資料來分析，到底是狩獵造成的，或其他的因素造成的，我們去比對有狩

獵的區域跟沒有狩獵區域的狀況之下，野豬趨勢其實在狩獵的區域是很平緩的，反而是在一些不是狩獵的區域，也就是我們講的淺山，像附近的陽明山或者是苗栗的地區，野豬顯著變少，是不是有流浪犬的問題或者是其他開放的因素，我們在目前的分析沒有達到顯著，就是在做野生動物的評估是要有科學的分析，也就是要做統計，並不是看變高就變高、變低就變低，這個也是要有科學的分析。

第三方監管的部分要做，跟原住民配合的部落也是很重要的，他們才能真正去跟大眾講說他們的狩獵是對於野生動物的永續是沒有很重大的影響，這個是我對第三方監測的說明。

剛剛講說母法在規範，其實還有管理辦法，我們就可以在管理辦法訂定很詳細的規範，也就是什麼時候可以自用，像現在目前的操作，其實我們在管理辦法當中，也有包含一些自用的行為，像除喪祭這些自用的行為，但是我們在裡面就沒有訂到瀕危的物種，我們在行政授權當中我們可以把一些特殊的物種來作排除，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在管理辦法當中來作一些更嚴謹的規範，並不是開放之後就完全無法管了，我們還可以在管理辦法當中來作細緻地規範。

林華慶局長：

我這邊補充一下，因為剛剛玉敏副執行長有提到第 19 條修法，我們有在考慮針對這次修法第 19 條的文字再來修正，主要是因為跟現有第 21 條之 1 是重複立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考慮，看是到時候再跟立法院的委員們再作研商，看是不是作一些必要的修正，因為您有提到這個問題，我這邊特別再補充。

還有同仁要回應嗎？好，林主任。

林岱瑾主任：

針對剛才局長講的，我覺得有兩點需要澄清：

第一，局長提到這次修法只是把現況修進去、沒有太大的改變，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因為現行的法規，原住民是必須因為文化祭儀，而且事先申請才可以獵捕，如果不是因為文化祭儀沒有申請、而去獵捕，其實是會處罰，特別獵到保育類是有刑責。

這次立法院修法是把非營利、自用納入，所以其實原住民狩獵已經不限於文化祭儀了，還包含非營利自用，只要申請或者未來報備就可以獵捕，而且也允許合法獵捕保育類動物，而不用受罰，這跟現況有非常大的差異，我覺得這也是團體們很擔心的一件事。

第二，剛才有提到在部落自主，事實上試行的狀況跟未來可能真的做到部落自主的部落不多，換句話說，大部分的部落都維

持在第一個階段要逐次申請，這個跟現況有點類似，現況是逐次申請沒有錯，就我們瞭解，各縣市政府收到逐次申請回報的結果，其實回報率不高，所以可以掌握的量不多，這也是我們會不斷提醒林務局是不是過度樂觀？因為一旦修法通過就是全部要執行了，假設今天有六百五十個部落可能是逐次申請的，同時也必須要有人去收逐次申請的申請書，像有事後回報、監督等等，這個也是我們好幾個團體不斷在提醒林務局會不會過度樂觀，你們的量能是不是足夠，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沒有聽到林務局的回應。

沈鑫河研究員：

我補充一下，因為我要問的也是開放自用，我只是再稍微補充，我們也想問的是為何要開放自用？因為你說孔文吉是立法委員、具有民主正當性，把法條定義為傳統文化包含自用的這件事我們覺得 OK，經過大家立法，但是我們不能理解的是，為何林務局要去 push「包含自用」這件事？我知道你們一直強調「包含自用」是納入現狀，現狀的依據是什麼？106 年會銜的函釋，你們說是原基法第 34 條，原基法第 34 條是法律原則，並不是自用就要納入，自用一定是這個法律原則嗎？感覺你們是依照原基法高於野保法，所以認為自用一定要納入。

但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中研院法律所所長就已經定性出原

基法的基本法是一種總綱性的規範，並沒有直接授權原住民可以依據自用來狩獵，而是要依法狩獵，依什麼法？就是特別法，也就是野保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你們應該去優先適用野保法，要去捍衛沒有開放自用的這件事。

你們另外一個支持自用的原因，除了個會銜的函釋以外，也就是 106 年至今施行到現在沒有影響族群，但是你們也提到監測的時間只有短短幾年，沒有足夠長的監測的影響評估，怎麼會這麼有把握去說將來開放全面自用之後，不會去影響族群的變化呢？我主要還是問這個，謝謝。

林華慶局長：

我剛剛講的是黑熊，其他都是有意義的，剛剛講的就是那個趨勢。

陳宸億研究員：

林局長好、羅組長好，各位長官、媒體大家好，我是動物平權促進會。我想要針對傳統獵具的概念來陳述，有關於野生動物保育的一些學問，其實今天會有這個會或者是要討論這個議題，關鍵在於「傳統」這兩個字，因為我們的憲法有保障原民傳統的這個部分，所以才會這一切這麼複雜。

但是我覺得就傳統的概念，可能大家還是要多一點的思考，

也就是何謂傳統？只要傳統，一切就按照它走或者是獨遵嗎？我想無論是原民或者是漢人有非常多的傳統如今已經廢止，像狩獵這樣的傳統卻被期待保存下來，而且要發揚光大，請問這個廢止跟保存的界限在哪裡？很值得全體國民來深思，無論是原民或者是漢民。

如果這個狩獵行為要灌上「傳統」，那從申請使用之傳統獵具亦屬傳統文化之實踐，如果現在連方式、器具都是傳統的一部分，是不是原民的一切都是傳統，無論是有形或者是無形的事物。

其實這也涉及到剛剛所提到非營利自用的實務狀況，像 SPCA 的執行長有提到如果原民去抓了野生動物來作為寵物跟標本，我們這樣子怎麼認定呢？我剛剛印象深刻的是劉專委就馬上覺得這個並不是傳統，在場無論是長官們或者是動保團體們，大家基本上一定都是喜歡野生動物的人，所以我們很直覺覺得這並不是傳統、不合理。

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一下各位跟國民，不要小看原民的「傳統」，如果今天真的舉證了一張可能日據時代現在流傳下來拍到部落或者是民族的照片，也就是把一隻動物陳列在他們的部落裡面，把它給關起來，或者是一個已經死亡的動物，今天作為很像

一個標本的形式在他家，這樣就是傳統了。

另外一個部分，使用山豬吊或者是獸鈹，這個是一般民眾明顯覺得是違法的情勢，無論明顯是觸犯社會的道德或者是法律的底限，今天是否是原民用手工自製、套索、獸鈹，或者是任何一切明顯殘忍的器具，只要是原民自製，是否就是合法的傳統獵具，也就是關於傳統獵具的這件事。

像山豬吊跟獸鈹的泛濫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是執法機關、我們這邊是動保團體，未來是不是會出現殺害動物的類似殘忍器具，如果瞬時再把殺傷的器具合理化跟合法化，是不是會影響到社會上善良的風氣或是善良的風俗，尤其是損傷到野保法或者是動保法相關積極的權益，這不能不審慎考慮跟評估。

所以有關於傳統獵具的部分，他們如何打算定義、製作方式及材料，或者是單一明確地獵具，好好一項項條列式地表列出來。

又有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已開發精準式的陷阱，像現在林務局在輔導一些原民或者是農民朋友，可能是漢人在輔導這塊，也就是改良他們原本使用的套索，我不知道接下來制定傳統獵具的部分是不是有這樣的概念，那個也包含原住民在爭取的制式獵槍，今天警政署的長官不在，我們以現在的手法來修正所謂

的已開發或者是制式、精準，其實這些概念就文化研究來說，是非常對立於傳統現代性的概念，所以似乎都跟我們認定的傳統非常背反，就算是非原民的漢人，可能還是有資格對傳統有所概念，不管是漢族或者是原民族，其實都有非常豐富的傳統經驗，不敢說漢族的傳統優於原民的傳統，但是我們的傳統也不會比他們不複雜，這樣還符合傳統的定義嗎？像有制式、開發、精準，就文化上來說是現代性的概念。

回到剛剛所說的傳統怎麼界定、誰來界定？是通通原住民族說了算，如果還有一個特別的情況，像今天假設有原住民朋友不認同狩獵作為自己的文化，這樣的原民朋友並不是少數。

最後，有關於第 21 條之 1 的備查機制，可能一開始是需要事先跟主管機關來核准與報備，因此改為備查。除了剛才科長所提到的，主要是有關於像喪禮的部分，是不知道人什麼時候會過世，但是強調一個點，也就是事先報備獵物的物種、種類、數量等等怎麼列，這樣其實是違反了他們的禁忌，這個禁忌的概念跟傳統又是一樣的東西，也就是遇到這個，法律都得退讓，禁忌怎麼證明？是記載於典籍或者是任何其他的形式，或者是自己說了算？

我覺得原住民一再以傳統、文化邀請整個社會來形塑集體的

想像，如果今天一樣的，可以，如果原住民朋友對於懷想的是相反的文化想像，而且也不是少數的話，這樣是不是原民文化呢？我最後要強調的是，這樣的原民朋友不是不存在，也不是少數，如果只要一搬出傳統跟禁忌，我國的相關法律很像從屬或者是退讓了，這樣的法律並不是很適當，社會大眾早就經驗到原住民已經不弱勢很久了，不管是社會福利、考選制度、政治參與，因此我相信大家今天都見證到了，在今天如此重要的議題，攸關法案的會議，我們原民會的代表似乎沒有出席，也是缺席的，整個原民會很像忙到派不出代表來出席，謝謝各位。

張章得理事長：

我想主席是不是可以同意這樣的概念，人道對待動物是全人類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文化象徵，任何文化或者是習俗如果有與原則相抵觸的，都應該修正，所以我們應該用人道對待動物的標準來看，我們所謂的獵具是傳統、不傳統，我們都不管它，只要是非人道對待動物的，我們要求不管是原民族或者是漢民族，只要這個文化其實是跟道德標準與文明標準相抵觸，我們都要求要更正，因為要修正、更正，像神豬文化要修正，不像原民不人道的這種陷阱套索。

林華慶局長：

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是不是有還沒有發言的，請優先。

王唯治理事長：

我補充一下，我們在兩岸的交往上，我們一向都很自豪我們在一些環境保育上是值得對方借鏡的，在這次 Covid-19 之後，對岸雖然過去也是從傳統文化的觀點，維持多年嗜吃野味的習慣，但也特別提出了列舉法，「除了……之外，其他以後不得獵食」。如果臺灣在這件事上不深思熟慮，還是繼續研究如何放寬狩獵，也就是如何充分利用的話，我覺得我們有開倒車之嫌，謝謝。

林華慶局長：

我們到時一併再回應。

陳庭毓主任：

我這邊其實也是針對剛才羅組長的報告，想要再進一步詢問，羅組長有提到目前是希望同時併行慣習法跟當代狩獵的規範，以現在的法令來看，我看不出來當代的狩獵規範是什麼，看起來目前的制度很像是部落自主，那我們 follow 現在的禁忌、傳統是什麼，我想知道林務局當代的狩獵規範，也就是野保法所寫的這些內容嗎？

當然同樣對於在接下來羅組長有講到，還有剛剛科長也有提到

落實回報，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相當擔憂的，林務局可能認為信任的基礎或者是誠實回報對於生態監控有助益，但是我們如何再去確保這樣的共管制度，是如何達到落實回報的結果、效果。

接下來當然我最後看到第三個階段，也就是狩獵自主管理制的部分，我們最後希望理想的目標是希望可以簽訂行政契約，後面有講到如果部落沒有辦法，或者是在地的獵人組織是沒有辦法達到政府的規範或者是健全的制度，政府是可以收回自主管理的權限，我想這個也是大家擔憂的，而走到那步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如何收回？

林華慶局長：

我先針對剛剛所講的傳統獵具，確實傳統獵具是不明確的文字，這也是我剛剛所講我們會針對第 19 條，也就是到立法院做一些再修正。至於狩獵的傳統，我覺得其實千百年來，這些獵具就隨著科技的進步在演進，你很難說哪一種獵具才是傳統獵具，但是我個人認為傳統就是永續，有這種概念的話，用先進的獵具，也是取所當取，基本上我認為是符合。

但是你在法條裡面放上傳統的獵具，變成還要再針對傳統再來定義一番，所以我們同意就這個部分有再修正的空間。

剛剛張理事長有提到非人道的獵具，事實上我們已經提案要

禁用獸鈹，也就是包含原住民的傳統狩獵也是不要在生活當中用獸鈹，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原民的狩獵團體溝通過，他們也都同意，事實上也說真正的原住民獵人是不太需要用到這個獸鈹的。

另外陳主任有提到當代狩獵規範為何，事實上狩獵自主管理的部落不太一樣，但是基本上像在某些季節是不能去狩獵的，在某些時間或者是獵法的限制，所以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我們這些所謂的獵人公約或者是其他的規範來給大家參考。

回報怎麼樣落實？這個確實是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比如說即使是鄒族是試辦最久，但是在一開始回報率也不是非常高，但是隨著部落對政府逐漸的信任，現在的回報率就越來越高，所以我剛剛講的，所謂的回報率百分之百是需要進程，這當中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信賴，所以沒有經過這樣子的歷程，你就很難去掌握到真正的實際資料。

至於行政契約因為是政府所授予的，原本由政府所執行的公權力，透過行政契約的方式，交由一部分給這些公法人來執行，既然可以授權，當然也可以收回，既然是行政契約，沒有依約執行，當然原本的授予前提就不存在，我想這個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剛剛幾位的問題大致都有回應到，我們同仁有沒有要補充

的？我們剛剛強調雖然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在原住民狩獵的時候就已經排除獸銜，但是之前公告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在原民會的時候就有想說文化祭儀的活動當中就沒有看到獸銜，這其實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未來我們可以入法，這個是未來要推動的。

經過這幾年的陪伴，現在鄒族的獵人，以前我們都沒有辦法真正有設相機或什麼的，我們要一步步來走，也就是大家彼此懷疑、猜忌，這條路很難走，但是我們還是要慢慢走。像鄒族的高理事長有說有機會可以跟動保團體到獵區真正來作理性的溝通，其實這些比較有理念、傳統文化復振的夥伴，是願意跟大家坐下來談的。

林華慶局長：

剛剛陳研究員有提到原民會，原民會代表其實有來，只是比較晚，所以坐在後面，但是今天是我們就修法，邀請各位來溝通，所以也沒有特別請……來，執行長。

朱增宏執行長：

首先我想剛剛 TSPCA 陳主任提到這個行政契約如果不行、沒有落實、怎麼收回，他要問的不是法律實務上是不是可以收回，而是一旦開放下去，但是造成不好的影響、造成的的傷害，沒有辦法收回。

林華慶局長：

這個是這幾年我們在試辦，並不是一開始就做這件事。

朱增宏執行長：

我想今天至少有一點點共識。首先，剛剛局長所講的，就是獸鈹要全面禁用，不分原民或非原民。第二個是第 19 條修正草案所謂傳統獵具的“傳統”，在考量人道獵具的前提下，要如何定義。草案雖然已經出委員會，但還可以重新檢討。至少是兩點。

其他我想分成幾個層次來談。比較高的層次是，局長一開始提到，林務局跟畜牧處動保科的執掌不一樣，是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跟永續，不是個體動物的福利。從行政業務劃分來說，的確如此，但政府是一體的，高度分工也要高度整合，無庸置疑。關鍵是，個體、族群不應該分開來看，民眾越關心野生動物個體，其實對於整個棲息地的維護、生態環境的維護是有幫助的，而且整個生態環境的維護也不是只有瀕臨絕種的物種，一般類野生動物的保育也很重要。當然，機關執掌、主管法規和行政措施等等，跟動物保護不一樣，但個體福利跟族群生存的維護，應該是要一起看待。局長也同意獵具不能只是永續而已，而且要人道，應該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

有關憲法對於原住民文化的尊重，其實可以不用再提，因為

憲法尊重各民族文化、也尊重生態保育，這兩個法益在憲法當中都有。

接下來談到原基法，其實這是個爭議點，爭議從 106 年就開始，現在你們又繼續支持孔文吉的版本通過，這是我們質疑的重點，也就是原基法本身，並沒有直接允許原民狩獵野生動物可以自用，原基法本身並沒有凌駕野保法，這個前提要先釐清。請不要再繼續拿原基法來解釋。即使有 106 年的會銜函釋，林務局也可以堅持自己的立場，如果原民有屬於自用的特殊習俗需求，之前已經提過，可以透過行政命令來解決，這是很基本的落差。

再來，你們覺得我們的想像太過擔心，我們覺得你們過度樂觀，這個是很大的落差。但其實這裡有個共同點，也可以先釐清。如果傳統的狩獵規範，獵場、儀式、禁忌等等，如果都還在，應該可以發揮作用。但落差在於，你們覺得部落狩獵規範不容易回復、能回復的不多，要組織健全、公約完備，還要原民部落居民能夠支持，你們認為要有法源，才可以協助他們慢慢建立。動保團體則是擔心，如果要慢慢建立，那就不急著修法。這就是我們的落差！你們也知道部落要能夠自主不容易，我們就認為，既然部落自主不容易，就先不要放到法裡面去啊。

在此重申，關於特定習俗的狩獵需求，如果規定必須事先申

請，是強人所難的問題，可以透過行政命令、行政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有很多，不一定立刻就放到法裡面去。我們的擔心是把自用、備查、部落自主通通放在一起，就會造成災難，你有沒有聽到我們的擔心是在這裡？我們也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也請聽聽看動保團體的擔心是在這裡。這是法律社會效果的問題，不純粹是法律的問題。法律你們都可以說得很好，但除了林務局面對原基法不該自動矮一截之外，我們擔心的就是，可以用別的方式、可以用行政命令、行政手段來解決的問題，不應先用修法的方式、手段。

至於未來每個部落試辦，真的可以建立部落自主的狩獵規範，我們沒有團體質疑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剛剛講已經有共識的可以往前走，但是有落差的部分，請思考一下我們的擔心並不是沒有道理。我們的建議是不要現在就把自用就放進去，不要現在就把部落自主原則放進去，試辦你已經在做，就繼續試辦，試多一點看看結果如何。

最後，關於監測，剛剛科長提到有區域監測、全國監測、隨機採樣，我們希望公開的資訊是監測的完整數據，而不是統計的數據，部落試辦的數據也請告訴我們，哪個部落、什麼時候捕捉什麼動物，動物的狀況如何，這些資訊應該要完全公開，而不是

經過統計後的結果。

至於政策評估，局長說試辦就是預評估，我不同意。政策評估並不是這樣，要有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也就是應該要有詳細的數據，包括部落試辦計畫的數據，評估七百多個部落都自主管理的影響，還有對開放自用狩獵的社會效果、影響的評估，把這些評估放進去，這才是真正的政策評估。應該把這些做完之後，再考慮法律要不要修，怎麼修，以上。

林華慶局長：

還有沒有其他的？

陳玉敏副執行長：

因為剛剛局長您說原民會有來，也在後面，我們想要再說一次、澄清一次，為何我們會說狩獵不是任何一個個體或者是特定族群的權利，過去我家在捕魚，是維生的方法跟工具，可是我不能說我要殺生、殺害一個生命的這件事是我的權利，所以我們想要把這個部分再證明清楚，就是狩獵其實就是生活方式而已，在我們人類整個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我們形成了一種狩獵文化，但是勢必是權利，這點我們不同意。

所以針對原基法，我們想要再強調一次，我們認為原民會應該要跟公民參與，能夠跟利害關係人好好溝通，某種程度動物是

利害關係者，他們沒有辦法說話，我們某種程度是幫他們代言，這種代言是我們大家都要站在一種比較謹慎、預警的原則上來看待這件事，我們再談一次，我們期待林務局不應該是配合 106 年的會銜，然後在做試辦管理的這個，我們說樂見其成，但是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希望跟原民朋友成為夥伴，就是可以多方來共管山林的這件事，沒有人會反對，但是不要說「這個就是我的傳統文化、權利」，這個東西就是擴張，甚至是很危險的身分政治擴張，謝謝。

王唯治理事長：

除了在實施方面，剛剛局長提到的政策評估外，如果說貴局這麼堅信你們對於這個政策的推行那麼有把握，我們建議你們未來在我們擔心所謂對保育造成漏洞的重大事情上，譬如你們強調未來可能要跟部落行政契約，我們建議在法規上要他們提出申請、舉行聽證會，讓我們大家瞭解到底做得如何好、具有什麼樣的能力可以做這樣的制度管理，謝謝。

林華慶局長：

如果沒有其他的夥伴要再發言，這邊就作總回應。

有關資訊的提供，我想我們手上有的可以提供給大家來參考，這個沒有問題。至於要用什麼形式，我想如果可以做得到

的，我們都會來公開，像後續就立法技術再來討論，我們也都可以再另外安排。

剛剛大家還是特別關切所謂自用的部分，106年的函釋不單單是因為原民會跟農委會會銜而已，而是我們原本也認同自用是文化的一部分，確實原住民對於野生動物資源的利用，不是單單只有祭儀而已，這裡面還有很多其他的延伸，你很難做這樣的切割，所以這個是為什麼當時會同去進行會銜的很重要的背景，現在正式地把它入法，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在程序上很自然的。

所以現況就已經是這樣子了，剛剛提到是過度擔心或者是過度樂觀，不同的群體有不同的想法，我想最客觀的是，我們可以有客觀的監測，從這個監測裡面，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永續是最高的原則，任何的物種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去危害到它，這個絕對是最高的原則，所以涉及到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想我們盡可能還是可以有一些科學的監測來作大家客觀的遵循或者是理解的數據，當然大家希望所謂的數字可以儘量地詳實，我們會來提供。

我很贊成個體跟族群是不可分，事實上臺灣的保育能夠走到現在，當然也跟大家對於這些個體的野生動物愛護，這個絕對都有相乘的作用在，這個我也認同，我自己也是這樣子，但是我也

希望大家理解這個社會上有一些是跟我們不一樣生活需求的群體，他們也有其他有別於我們的需求，而他們的需求只要在不危及到這個物種的存續情況之下，也應該被大家所包容。

我再強調一個，商業性的這種捕捉，對於野生動物資源最大的傷害，絕對是我們會嚴予防範、打擊的一種行為，這個是我們可以跟大家特別（說明），也歡迎大家告訴我們有任何商業性的利用，也可以告訴我們。

最後，我再提醒大家，我們每個人都在利用資源，不會去食用陸生野生動物，像在食用海鮮，也是獵捕跟資源的消耗，即使是不吃肉的，我們吃素，這些蔬菜來自的也是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剛剛講到梅花鹿，梅花鹿會絕種就是因為大家都住在平地，所以我覺得每個人其實沒有誰一定可以認為自己的責任會少一點，換成不同的對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這樣會落入到無限的循環裡面。

但是我還是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機會、這樣的交流，我相信如果大家能夠有共識的話，永續應該是最大的共識，不只是我們跟各位共識，我們在過去這幾年也邀了原民的團體或者是原住民的狩獵團體，同樣也在這個場合座談，談的也都是永續的概念，這個應該是大家都能夠接受而且遵循的最高原則。在這樣的情況

之下，我們也很謝謝原民團體，很多也希望朝向人道的方向來作配合，所以這個是很長的路，我想這樣的溝通當然也會持續。

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並不會是有大家擔心我們委屈原民會，永續就是我們最大的堅持，不管是什麼樣的修法或者是政策，我們絕對都是堅持永續，我想最後跟大家作這樣的說明。

我們本來想說區分開來，如果媒體朋友覺得大家都在的時候，就作採訪，是這樣嗎？我們本來想說會後分別針對動保團體、林務局，如果大家覺得這樣方便就 OK。看看誰有要先提問。

記者 A：

大家好，我是臺灣環境資訊中心的記者，這邊有三個問題想要提問：首先是想要針對朱理事長、陳副執行長及其他的動保單位，因為剛剛有提到像林務局這邊狩獵修法的報告中有提到一些數據，這次比較強烈反對的聲音是開放非營利自用的部分，認為會造成生態浩劫，不知道這邊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給媒體參考？

再來，我們這次有發現關心動保的團體也很關心生態保育，用非常強烈力道制衡高連署單位反對原住民狩獵的這件事，我們其實也有點想問全球畜牧業消耗的資源或者是流浪動物在山區會

造成野生動物的傷害，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也就是這幾件事，哪一件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會比較大？

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局長，這次的說明會，為何原民團體沒有跟保育團體來參加，只有針對動保團體？感覺很像原民行使傳統狩獵必須要經過動保團體的同意，而不是平等的對話，以上。

朱增宏執行長：

謝謝環資中心的提問，針對數據我們希望的是農委會不要只提供統計的數據，而是完整、原始的數據。你問我們動保團體自己有沒有數據？我們沒有這樣的數據，因為這些數據都是在政府手上，是政府在監測，政府的全國監測、區域監測或者是試辦計畫。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把這個資訊能夠完整公開，而且放入政策評估，不是只有給我們，我們要的是根據什麼來評估，這是第一個回答。

第二個，我們用很高的聲量來反對傳統文化、祭儀需求之外的狩獵，也不贊成自用的狩獵。你的質疑，是畜牧是不是對生物多樣性、對生態環境的傷害也傷很大，流浪狗是不是對生態環境也傷害很大？我想至少在座的這些團體裡面，我們一起關心畜牧業的問題，我們希望畜牧業可以減量，在座也有倡議蔬食、素食

的團體，在座的團體也反對流浪狗沒有節制，源頭沒有管理、管好，也希望把族群管理做好，有些流浪狗會對部分生態地區造成傷害，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到村里的管理方式，多少的流浪狗造成什麼樣的危害。如果林務局有什麼樣的資料也應該要公布，因為是同一個部會農委會所發生的問題，有問題就應該釐清、解決，這個沒有錯，謝謝。

陳玉敏副執行長：

舉個例子，我們的漁業署針對所有漁民的狩獵漁業資料，NGO 不可能有這樣的數據，都在漁民，漁民要不要誠實回報，政府如何能夠有效希望他們卸魚的聲明、拿到這個數據，同時跟科學的監測比對，才可以做很精準對於漁業資源的管理，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有回應到。

第二，用很高的聲音來反對狩獵，這樣的命題是錯的，我再說一次，我們沒有用很高的聲音來反對狩獵，我們談的是用一種身分政治，也就是只有原住民才可以做什麼，我說過狩獵跟漁業，只要是人，從我們的先祖、太祖過來都是這樣子，我再強調一次動保團體並不是反對狩獵，而是反對當初非營利自用要開放保育類，像海洋當中的保育類，像前一陣子漁業署抓到一艘漁船，整個船上都是花鯊的魚翅，國際間禁捕的物種，馬上沒入，

並且給予很高的罰責，這個是任何人都不許，就是快要瀕絕了，所以任何人都不能捕，我們要談的是這個問題，不能因為誰的身分特定，就可以這樣子，我說這才是對特定族異的輕視、歧視。

所以您剛剛第三個命題，我說一下這個平台對話怎麼來的，為何沒有找原民團體或者是什麼，其實林務局從 106 年就已經對話過非常多次，今天是因為針對 3 月份的修法，我們發出了聲明，所以農委會的主委認為可能有一些誤解在，希望跟動保團體溝通，是這樣子的，所以您剛剛說一句話，「是不是狩獵要經過動保同意嗎？」對不起，這句話是非常不對的命題，不是這樣子，謝謝。

對不起，畜牧業跟流浪狗傷害的這件事，請注意動保團體不斷倡議少吃肉跟針對受畜牧業的污染，這個是全球的動保團體不斷在努力的事情，所以不必比畜牧業、流浪狗、狩獵的誰傷害最大，我們要說的是，人類所有的行為都應該把自然資源、所有動物的傷害降到最低，所以這樣的比較是不對的。

張章得理事長：

我想補充一下，因為剛剛局長有講到我們對於新冠疫情的部分，也就是野味的問題，但是其實不是，我的重點講在這裡，而是人要停止過度的消費，會造成環境跟動物資源負擔，這個部分

應該要改變，所以剛剛也講過不只是野生動物，甚至於一般畜牧業的經濟動物也會產生同樣的道理，所以為何會擔心開放自用的狩獵？我們其實是擔心確實會造成過度的消費，林務局有沒有評估，一旦開放作為自用的狩獵之後，不會泛濫嗎？量能夠控制嗎？所以過度的消費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陳宸億研究員：

一樣回環資的記者，這種將各種不同動物的生存處境作對立的傾向跟動保團體真的是很不一樣，尤其我相信在座的動團，從 SPCA 長期關注各種同伴動物、家庭動物受虐的狀況，像動社長期在做不管是蛋雞或者是各種畜牧業動物福利的改進，像我們在去年 4 月 10 日世界動物日才在台中舉辦一場台中蔬食的記者會論壇，有邀請委員、在地南投、台中的十位議員來主持這樣的論壇會議，強調蔬食的重要性，也包括展演動物所作的努力。

也在前年的世界地球日，我跟貴會的陳瑞賓秘書長也才做過共同的對談，在對談中因為我關於外來種的東西可能跟貴會的陳秘書長意見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在外來種，我們是以動保法或者是野保法的法規，其實基本上我們可以移除它，但是事實上到今天，像綠鬣蜥這麼嚴重破壞生態跟農作物的情況，我們也看到在專家移除的部分，也就是民眾也有私自虐待的行為，連農委會

都意識到我們是要以人道移除來走。所以，我覺得動保團體本身關注的是動物的處境為優先，不是把不同種類的動物處遇來作對立，這個部分要說明一下。

林華慶局長：

第三個問題，其實陳玉敏副執行長有提到一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在修法，於上次經濟委員會過了之後，一方面動團有開記者會，也有致電給農委會陳主委，另外也正式行文給林務局，所以我們才會安排今天的會議，後續的修法有二讀、三讀，必要的社會溝通也是應該的，所以這個是為何今天要來找動保團體的原因。

這樣好不好？因為在座有動團跟林務局，是不是先針對動團，各位媒體朋友如果對動團有問題，先請教他們，針對林務局的部分待會，林務局可以晚一點，看有沒有針對動團的問題要提問的？

記者 B：

我可以請問一下，你們在剛剛有提到連署，是不是？或者是我聽錯？

朱增宏執行長：

剛才是說很多原住民朋友也有在這次反對開放自用狩獵這件

事上連署、支持我們，認為不應該開放自用。也就是其實不是所有的原住民，都認為狩獵是他們應該要去堅持、維持的。

記者 B：

那個活動是什麼時候開始？狀況怎麼樣？

林華慶局長：

媒體朋友如果你要提問的話，你的面前有麥克風可以按，他們可以聽得比較清楚。剛剛淑敏（音譯）的問題都有答覆了嗎？

朱增宏執行長：

這個連署的第一階段已經截止了，因為我們要把名單給司法院憲法法庭，也是要跟大法官說明，關於對狩獵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應該尊重狩獵文化，但開放自用這件事，影響太大。應該審慎。

林華慶局長：

先看看有沒有針對動團的來提問。

記者 C：

想問一下，因為主委早上受訪的時候有說下午溝通完的修法內容，保證一定會讓大家滿意找到最好的方案，我想要請問一下在場的動保團體對於今天的會議內容是否感到滿意？覺得不滿意的地方是哪裡？謝謝。

朱增宏執行長：

答案其實很簡單，我們不滿意。當然有一點進展，禁用獸鈇未來可能會入法，第 19 條的傳統獵具，傳統的定義會修正等等。我想林務局也承認，部落自主這件事真正要落實不是這麼容易，但是我們不滿意的地方，在於包括局長剛剛講的自用也是文化的一部分，但是我想林務局不是文化局，自用當然是文化的一部分，但是放在狩獵，要自用就可以狩獵，而且特別只有原住民可以自用狩獵，我們是擔心的。所以不必這麼急，不是反對部落自主，也不是反對有些情況必須採取備查的制度，但是把這三個放在一起，也就是放在法律上，讓他入法，我們很擔心。開放自用、備查、部落自主，但林務局明明知道，所謂狩獵規範，其實在很多部落並不健全。所以我們希望孔文吉的版本不要進入二讀。

記者 B：

不好意思，延續剛剛回答的問題，像你們反對的話，因為林務局是本來自己也有一個草案，可是在行政院一直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假如立法院的程序慢慢要進入朝野協商的話，動保團體會有什麼樣的回應？

朱增宏執行長：

我想我們其實有一些行動，如果林務局願意透過行政院重新提出版本，校正、適度修改，回應整體社會，甚至包含很多原住民朋友的期待，我們是樂觀其成。昨天在國民黨青年黨部討論動物保護議題，我們也提醒國民黨應該要去思考一下要推動開放原住民自用狩獵，會不會造成生態浩劫。我剛剛講修法並不是只有法律效果，還有社會效果的影響，我們也希望國民黨能夠懸崖勒馬。

記者 C：

不好意思，蘋果再提問一下，因為之前「711 號」臺灣黑熊的事件，讓臺灣很多民眾有一些反對的聲浪，不知道溝通未果的情況，你們會不會考慮像藻礁一樣，可能進行公投的狀況來調查臺灣人對於山林保護的狀態。

朱增宏執行長：

非常謝謝，任何議題需要走到公投，那已經是溝通相當無效的結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跟我們溝通、聽到我們的聲音，聽到我們的擔心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反過來說，我們也不是否定政府的努力，政府試辦的情況有一些效果，我們希望數據能夠完整公開，政策評估能夠公民參與，讓我們彼此仔細、長遠來看待這個問題。

對於原住民朋友的期待，我們講過並不是反對狩獵本身，基於文化祭儀的狩獵已經特許，但自用的部分，我們很擔心。至於部落自主我們並沒有反對，只是現在部落的狩獵規範，到目前為止，其實林務局也知道要能夠組織健全、公約完備，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既然如此，應該不能放入法律。

陳玉敏副執行長：

我補充一下，謝謝提問，我剛剛說過，臺灣社會是一個民主學習的進程，那個學習報告，我們如何傾聽對方、跟對方對話，能夠在巨大不同的意見當中，我們尋找一個可行性，所以我覺得如果以現在議題來講，如果恢復傳統文化這麼大的大旗，而且用一種身分政治的方式在論述這件事的話，我認為就會造成對話的失效。

今天原民會在場，我們就說所謂的傳統文化，有一個很重要的，也就是你的傳統領域，鄒族人絕對不可以跑到泰雅族人的傳統領域狩獵，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其實傳統領域，我想原民會在場，傳統領域的劃設到現在，尤其是臺灣的土地是經過我們這麼長歷史的，也就是原漢的重疊性，我們要劃出、找到過去的獵場、傳統領域的這件事，其實本身就是一個挑戰，所以剛剛林務局一直提到我們如果要尊重原住民狩獵的生活方式，我

們能夠重新去做一個好的管理，在我看起來，就跟我們在管理漢人的漁獵，對動物利用的管理，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他們誠實地、科學地、誠懇地好好坐下來對話的這件事，我覺得不必有意識，要爭一種意識，我說過我們尊重所有對自己尊嚴的維護，想要找回族群這種身分的認同，這些都需要尊重的，所以不用再拿這個來抹黑動保團體，但是如何有效對話，有效讓政策落實、執行，大家都不要談空話，我想要強調這樣，謝謝。

記者 B：

所以假如他們還是進入到朝野協商或者是二、三讀的話，我不曉得動保團體的……

朱增宏執行長：

這個應該是逕付二讀，沒有要交付朝野協商，所以我想我們希望它不要進入二讀，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可以提出對案，可以把這個方向修正回來，我想這應該是國民黨及我們的政府要負責任，因為讓這個法案通過也是林務局支持，所以我們再提醒林務局，除了抗議不當修法，後來還是會持續監督，我們也希望林務局不要走這步，也希望國民黨可以把目前的版本撤回，謝謝。

林華慶局長：

還有要針對動保團體提問嗎？

(與會者皆無意見)

林華慶局長：

有針對林務局提問嗎？

記者 B：

有關法律位階的問題，剛剛林務局的說法是兩個會是平等的，假如會是平等的，一個是所謂剛性法，一個是特別法，特別法通常是優於它，是這樣的邏輯，但是實際執行給予大眾或者是動團的看法會落入變成是林務局為原民會的組織狀態，林務局要怎麼說明這個狀況？

第二點，通常二讀前是要朝野協商的，所以朝野協商或者是二、三讀的話，究竟林務局的看法怎麼樣？之前有說會請行政院提草案，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再補第三個小問題，第 19 條所謂要修，你們林務局會覺得要怎麼修？文字上是怎麼樣的大概內容？第 21 條之 1 的自用是堅定不會拿掉，是嗎？

王冠邦聘用副研究員：

有關於特別法、普通法，剛剛提到後法優於前法的部分，其

實從不同的角度出發、解釋的時候，就會得出不同的結論，就像原基法，有原住民的學者或是一些法界的人士認為是準憲法的位階。像這個的話，其實大家都可以有各自的解讀，不過最近大法官針對原住民獵人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預定在 5 月 7 日要宣示解釋，我相信在大法官解釋之後，對於原基法、野保法中間，或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否違憲的部分會做出解釋，也許到那個時候會讓目前爭執的問題能夠有比較明確的答案。

林華慶局長：

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像剛剛講在 106 年農委會跟原民會共同做的，到今年已經是 110 年了，所以並不是突然的，如果從野保法開始頒布，也就是民國 78 年開始，所以這些其實都有很長的演進過程，並不是突然的。

另外，基本上法規定原住民之前沒有自用，但是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很多的原住民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用這樣的入法反而是可以來納管，不然在所謂非法的狀況下完全得不到任何的資訊，你變成是合法的情況，才有可能從這裡面逐漸來取得，這個就跟我們之前在推動的狩獵自主管理一樣，一開始大家也是擔心政府是不是設了圈套讓部落來跳，到現在回報率越來越高，我希望大家理解這不只是在法裡面有放入或者是沒有放入的

問題，而是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去務實來進行管理，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已經有講到針對第 19 條，我想所謂的傳統獵具並沒有很明確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研商，看怎麼樣修訂，但是基本上跟剛剛動保團體的夥伴是有共識的，這部分會再修訂，大概就是這樣子。還有沒有其他的媒體朋友？

記者 C：

不好意思，可以麻煩請原民會的人說幾句話嗎？很好奇原民會的代表對於動保團體的要求有什麼看法？

林華慶局長：

我剛剛講今天是我們邀請動保團體來的，我們會邀請原民會是有一些法令的解釋，如果我們也不是這麼清楚的話……

記者 C：

他們也不是第一天聽到這個議題，而是會有自己的一些想法，他們想到大方向心中的想法怎麼樣。

林華慶局長：

是不是請問一下原民會的發言人，因為他也沒有被授權，如果我剛剛所講的萬一法令有需要……

記者 C：

你們說有進行監測，但是監測的對象好像是以活體，或者是你們有監測行動，比如可能身上有一些殘肢的狀況或者是怎麼樣，你們監測的狀態怎麼樣，是以有在動就算一個數據嗎？或者是你們還有再針對這個東西來進行瞭解，他可能因為獵具而受傷之類的數據嗎？

林華慶局長：

我們在去年有開過記者會，去年有開過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成果的說明會，基本上就是針對這些中大型的獸類，像長鬃山羊、山羌、水鹿、山豬，這個歷程比較長，所以把過去幾年來監測的成果跟他們的族群趨勢給大家看，這些數據是來自於有五百多個，這兩年還在增加，分布在臺灣北、中、南、東不同海拔區域所設置的自動相機，從這裡面歷年來拍攝非常多的動物，經過統計取得到所謂 OI 值的資料。

可以讓我們去研判這個族群的趨勢是向下或者是向上，這個是在進行野生動物資源管理非常重要的一個憑據，這個也是未來作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級再重新檢討非常重要的依據，大概是這樣。

記者 C：

因為我想要問的重點在於像那些獵具之類的，像生活自主能

力的行為降低，好像有復甦的感覺，但是相對漸漸造成短命或者是求生不易的狀況，不曉得你們只是去監測之外，還有針對是有受過傷的來進行監測，像可能一百隻裡面，搞不好有九十隻都有肢體缺陷等問題，可能原本可以活十年，但是因為這樣子而導致只能活兩年的概念。

林華慶局長：

我們拍攝到的影片，因為有些動物是個身影，我們可以辨別出物種，但是不一定看得出四肢，如果有斷肢，你其實很難研判是被流浪狗咬的或者是獸銜夾的，只要他復原，除非還拖著獸銜，你可以研判是獸銜，但是從這幾年特生中心所收治的受傷野生動物，像流浪狗造成動物傷殘的比例是非常高，但是全臺灣來做這個調查，現階段不管是在方法或者是在面向上沒有辦法得到全面性的瞭解。

記者 B：

我再詢問兩個小問題問林務局，立法院有說什麼時候要

二、三讀嗎？

林華慶局長：

不曉得，要等立法院的排程。媒體朋友還有沒有針對林務局要再提問的？原則上會議就到這邊，但是媒體朋友不管是林務局

或者是動保團體，還有要再進一步個別訪問的，我想我們這個場地還是先開著，也謝謝各位動保團體的夥伴，謝謝。